

四川統計簡訊

第十五、十六期合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目錄

專載
談一談縣統計機構網的問題 張世文

工作彙報
統計處各科室統計工作報告
省府各機關統計室工作報告
高等法院統計室工作報告
各縣市政府統計員統計工作報告

記 錄
統計處處務會議記要
普通公務統計方案及四川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統計實施辦法
審查會議記錄

統計消息
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成立
本省專署縣府及鄉鎮保統計機構確定
地政局物價調整委員會成立統計室
戶口普查條例公佈
省市地方及行政區之名稱與次序訂定
吳局長秉常對在蓉統計工作人員訓話
李統計長因公赴渝

人事
委任事項
國府主計處設置各省(市)政府統計長暨統計主任

法規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四川省縣政府設置統計室辦法
四川省縣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保統計組織通則
戶口普查條例

刊物介紹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編印

南京圖書藏

專 載

談一談縣統計機構網的問題

張 世 文

縣統計機構網是一個最基本而又最重要的問題，因為任何全省大規模調查統計的舉辦，如果沒有很健全的基層的統計機構網，是絕辦不到的，吾國統計機構在上層倒是很完備：中央有統計局及各部院統計處室；省有統計處與省屬各機關的統計組織；但是，到了縣和鄉鎮保，統計的機構就太不健全了。現在普通一般的縣政府，雖然多半有統計人員之設置；但是，因為經費的缺乏，人員的不足，事工範圍的未確定，基層統計機構網的未組織，縣的統計業務，根本談不上。基層的統計業務，不得發展，全省的統計業務，亦不能希望有多少了不得的成績。所以要想全國的統計業務有長足的發展，必得各省的統計業務，有了穩固的基礎；要想各省的統計業務有了穩固的基礎，必得縣統計機構網有了普遍的設置。由此可以看出縣統計機構網是如何的重要！

最近本省統計處依據了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及統計法施行細則，以及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了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四川省縣政府設置統計室辦法，四川省縣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保統計組織通則。這兩個通則與一個辦法，現在已經省務會議通過，一俟本處呈送主計處核定後，即可由省府通令實行，這在本省統計業務發展史上，確有其劃時代的意義。

關於專署統計室的組織，係設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及雇員各一人，主要的工作是辦理關於專署的統計材料之記登、調查及彙編各種統計調查報告，統計主任最重要的工作，乃是關於所轄各縣政府統計事務的督導與視察。通則中規定統計主任每年至少應以三分之一的時間，分赴所轄各縣督導縣政府的統計工作。這樣，專署統計室便成功了各行政督察區所轄各縣的統計機構網的核心，這樣的聯繫與督導，在統計的行政與工作效果上，均有很大的效用。

縣統計室的組織，依據縣之等級而有不同：一等與二等縣各設統計主任一人，一級三級佐理員及雇員各一人，三等與四等縣各設統計主任一人，二級三級佐理員及雇員各一人，五等與六等縣各設統計主任一人，二級佐理員及雇員各一人，並規定統計主任兼任各該縣府戶籍室副主任。這樣規定，可使統計工作人員與戶籍工作人員，取得密切的聯繫；因為國勢普查，縣單位的統計調查，與戶籍工作，是不能分開的。同時在辦法中，並列有固定的事業經費，一、二等縣全年各為一千二百元；三、四等縣全年各為九百六十元；五、六等縣全年各為七百二十元。有了相當數目的經費，統計工作自然可以做出些成績來。至於各縣政府所屬機關的統計工作，縣政府統計主任得依據實際的需要，呈准省政府統計處及各該縣政府設置兼辦或專任統計工作人員，分別辦理各該機關之統計工作。辦法中，又規定縣統計主任，應於每月月初召集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統計工作人員舉行會議一次，這個會議的目的，在工作的聯繫與經驗的交換，對於整個縣的統計業務的推進上，關係甚大。

此外在鄉（鎮）保方面，通則中規定每鄉（鎮）設置統計調查員及助理統計調查員各一人，由副鄉（鎮）長及戶籍幹事分別兼任。每保設保統計調查員一人，由副保長兼任之，同時縣統計主任得委託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及合作社職員担任所在鄉（鎮）之調查統計通訊員，這樣普遍設置的統計機構網，不但可使大量的資料，很容易很迅速地搜集起來，同時可使鄉（鎮）保辦公人員均知道統計調查的意義與重要，並且使他們了解本鄉本保的各方面的實際情況，引起他們對於地方的責任與改造的觀念，這對於地方基層的政治建設，亦有很大的助力。

上述的統計機構網，如果能在本省普遍的設置起來，我們約略的估計一下，全省統計調查工作人員可達四十萬人之多。有了這四十萬統計調查的生力軍，佈滿了本省的各鄉、各鎮、各保、任何大規模的調查統計工作的舉辦，易如反掌，沒有不能成功的。由此可知：縣統計機構網實在是大規模的統計調查工作的首要基本設施。

工作彙報

壹 統計處各科室統計工作報告

本處各科室，十月份所辦工作，茲分別簡述如下：

甲、第一科

(一)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 (甲)已完成者：(1)完成縣公務統計方案內兵役、衛生、振濟、社會等類登記報告表格，(2)編輯第十三、四合期簡訊稿，(3)增製手冊及統計圖表室底稿，(人口、衛生、保安、部份資料)，(4)擬定出征軍人家屬調查綱要暨方案綱目，(5)登記本府三十年度公佈法規，(6)草擬專科以上學校調查表格，(7)草擬省務會議議案登記辦法，(8)編整全省振濟統計簡編，(乙)未完成正進行者：(1)公務人員統計方案，(2)保安統計簡編，(3)全省教育概況分析，(4)中央黨政軍組織系統圖。

(二)下月份中心工作：(1)完成戶口普查統計工作實施辦法，(2)草擬出征軍人家屬調查方案，(3)編輯第十五期統計簡訊稿，(4)登記三十年度本府奉行中央法令，(5)繼續登記省務會議議案，(6)繼續協編縣公務統計方案，(7)編製兵役及教育統計簡編。

乙、第二科

(一)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 (甲)調查：(1)各重要城市公務員生活指數：已調查者，計有十三市縣、六郵局、江蘇醫學院、與川康稅務區成都分局溫江辦事處，(2)辦公用品初步調查辦法，已奉主席批准，府令正擬辦中，(3)續辦物價調查及成都金融市況調查，(乙)整理：(1)編製田賦概況統計，(2)編製人口與地積統計，(3)編製人口與土地位次統計，(4)編製田賦位次統計，(丙)繪圖：(1)完成第二區各縣地圖，(2)完成第六號統計手冊，(3)完成訓練團掛圖十四張，(4)完成指數圖十六張。(丁)方案：(1)完成普通公務統計方案。

(二)下月份中心工作：(甲)調查：(1)調查辦公用品種類及各機關需要數

量，(2)調查各縣主要工廠名稱及手工業區域，以為明年舉行重要工業普查之準備。

(乙)整理：(1)編製各地公務員生活費指數，(2)整理基本統計資料，編成各種位次統計表，(3)整理銀行分佈調查，(4)完成集場調查之整理工作，(丙)方案：(1)修正普通公務統計方案，(2)擬具三十一年調查工作初步方案

丙、第三科

(一)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甲)繼續商洽設置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1)合作事業管理處、農改所、水利局、公路局等機關設置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問題，已大體商洽決定，(2)地政局統計室業經成立，(3)土地陳報辦事處，改屬財政部，今後其統計主任之指揮監督是否仍屬本處，抑或歸財政部統計處，已呈請主計處奉示。(乙)文書：(1)本月份共收文三八七件，共發文三四四件，合計七三一件。(2)本處人事管理規則，已依照簽註意見修正，(3)二十四種人事表報，正在辦理中，(4)專署縣府統計人員一覽表，正付印中。(5)本處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正改編中。

(二)下月份中心工作：(1)八九月份工作報告，限週內送出，(2)三十一年度計劃，限兩週內改編完竣，(3)專署縣府統計室設置程序、及統計主任人選辦法之擬定，(4)繼續商洽設置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5)本處內部各項管理辦法及規程，期於年內訂定。

丁、專員室

(一)編纂工作：編統計專刊第五種「四川省之地位」之緒言、疆界、與面積地勢、氣候、人口數章。

(二)研究設計工作：繼續研究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方案草案，及四川省三十一年度選縣戶口普查整理統計工作實施辦法。

貳 省政府各機關統計室工作報告

甲、財政廳統計室

(1)繪製四川省地方歷年度稅課收入統計圖，(2)代田賦管理處編製四川省三

十年度各縣市糧額分配表，(3)編製四川省營業稅總局三十年度人員設置及開支薪俸表，(4)編製四川省三十年度縣地概算表，(5)造報職員差假勤惰表。

乙、建設廳統計室

(子)調查：(1)四川省地方農林機關調查，(2)成都市重要商品及工資調查，(3)成都市躉售零售物價調查，(4)各縣建設概況調查，(5)各縣特產產銷情況調查。

(丑)統計：(1)四川省各市縣工商業同業公會概況統計，(2)改定建設廳公文收發登記填報辦法，(3)建設廳附屬機關人事及施政進度及效果統計。

(寅)出版：建設統計月刊第六七兩期。

丙、教育廳統計股

(一)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1)三十年上期全川中等教育調查整理彙編事項，(2)三十年上期全川國民教育調查整理事項，(3)三十年上期全川社會教育調查整理事項，(4)二十九年度全川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人數調查事項，(5)二十九年度全川中學、及各縣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調查事項，(6)中等及初等學校學生體育測驗成績統計編輯事項，(7)第十二、十三兩屆中等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成績統計事項。

(二)下月份中心工作：(1)繼續辦理上月份各項工作。

丁、保安處統計室

(一)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除經常彙報之五種統計表外，更另增製：(1)四川省保安團隊官兵傷亡人數，及卹金支出統計表，(2)保安團隊承領被服數目統計表，(3)保安團隊承領裝具數目統計表，(4)保安團隊承領械彈數目統計表，連前共計月報表九種。又擬定：(1)官兵年齡及籍貫調查表，(2)官佐資歷調查表，

(3)士兵來源調查表。通令全省保安部隊，按月填報，以憑查核彙辦。

(二)下月份中心工作：(1)指定專人蒐集登記新資料，編製四川省保安部

隊勦匪戰役俘獲損耗數目表，(2) 催集上月通令調查之資料，完成預定之報表計劃。

戊、衛生處

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1) 統計各縣市及本處附屬機關工作報告，(2) 編輯衛生通訊第八期，(3) 審核及登記本月中各縣市工作，(4) 統計三十年度本省縣衛生經費現況，(5) 修正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簡章及工作大綱，(6) 釐定本省各縣設置衛生院之等級及其經費，(7) 編擬縣以下各級衛生組織之實施辦法，(8) 統計九月份中醫登記人數。

己、四川省物價調整委員會

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1) 調查成都市躉售零售物價——包括物價一〇四種，分七大類，逐日派員調查價格及其變動原因，(2) 調查成都商品交易市場概況——本月份調查躉專者，計有棉紗、菜油、桐油、五金、香煙、西藥等交易市場，(3) 調查全川物資產運銷量——選定主要日用必需品二十二種，製定表格，派員先從各都市着手調查，(4) 編製成都市躉售物價指數——根據每日調查價格按旬編製指數，編製方法(採用簡單幾何平均數，基期分：固定基期，(以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平均為基價)及連環基期，(以前旬為基期)兩種)，(5) 編製成都市九月下旬及十月上中兩旬物價指數變動說明——依據每旬指數，及本市商品市場變動調查材料編製說明，按旬刊印，分送各有關方面，藉供參考，(6) 辦理全川各縣市物價彙報——全川各縣市按旬彙報物價到會者，計有五十九縣市，(7) 統計成都市柴炭進口登記數量。

庚、四川省政府縣市財政整理處

(一) 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1) 調查——本月份已將本處第二期整理之七十八縣市之公學產、特許費、屠宰稅、房捐雜項收入，及二十九年各縣市未列入縣市預算之各項派款等調查完竣。

(二) 下月份中心工作：(1) 整理統計——整理統計十月份各項調查資料。

辛、四川省度量衡檢定所

(甲)審核：(1)審核宜賓、樂山、達縣等縣九月份度政工作月報及圖表共六十六種，(2)審核第十五區專署轉送分所擬定澈底劃一轄縣度量衡器計劃書，暨九區專署轉送分所擬定積極推行轄縣量器辦法，(3)審核崇慶縣政府擬定澈底劃一鄉村度量衡器辦法，(4)審核井研縣政府擬定推行鄉村度量衡程序及換用日期表，(5)審核溫江長甯等縣十月份征收度量衡器檢定費聯單及統計表共三十九份。

(乙)彙編：(1)彙呈三十年度一至六月份，本所附屬模範工場之生產總清單報告表，(2)彙編全川各縣三十年度，推行度政檢查旅費最低概算表。

壬、四川省水利局祕書室統計股

(一)本月份辦理之主要工作：(1)編製農田貸款貸戶及農田水利貸款收回表，(2)各縣農田水利貸款概況，(3)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貸款比較，(4)本局職雇員年齡、籍貫、學歷統計，(5)舉辦公務人員統計，(6)編製本局分部職掌表。

(二)下月份中心工作：(1)調查水利局公用品之數量及價格，(2)各渠堰工程經過概況，(3)水利局職雇員三十年度致勤表。

參 四川省高等法院統計室工作報告

(一)編製月報

(甲)民事：(1)民事案件月報表，(2)民事案件收結表，(3)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表，(4)民事執行案件表，(5)民事涉外案件表。

(乙)刑事：(1)刑事案件月報表，(2)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3)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4)刑事偵查案件表，(5)檢查官檢舉案件表。

(丙)監獄看守所：(1)監獄月報，(2)看守所人數月報，(3)監獄人犯疾病死亡統計表，(4)監所人數調查簡表，(5)監犯調服軍役及疏散人數表。

(二)編製年報

(甲)行政：(1)法院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及廢止統計表，(2)法院管轄及組

織狀況，(3)未設立地方法院之各縣司法機關人員統計表，(4)法院人員年齡及在職年限，(5)法院人員籍貫、教育程度、考試、黨籍、薪津、及結案件數，(6)司法人員進退統計表，(7)監獄及看守所內部狀況，(8)監獄及看守所人員教育程度及在職年限，(9)律師登錄及撤銷與受懲戒之人數，(10)各法院縣司法處收入分配狀況、及經費收支狀況，(11)各監獄看守所經費收支狀況統計表。

(乙)民事：(1)民事第一審案件，民事第二審案件，(2)民事抗告案件，(3)民事強制執行案件，(4)民事調解案件，(5)婚姻關係案件，(6)離婚案件，(7)民事破產案件，(8)民事訴訟案件，(9)征收費用件數及金額，(10)民事訴訟案件准予訴訟救助件數，(11)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征收執行費件數及金額，(12)各項民事案件終結經過之期間，不動產登記事件，(13)法人登記事件，(14)公證事件，(15)民事再審案件等統計表。

(丙)刑事：(1)刑事偵查案件，(2)刑事自訴案件，(3)刑事第一審案件，(4)刑事第二審案件，(5)刑事抗告案件，(6)刑事再審案件，(7)刑事覆判案件，(8)附帶民事訴訟案件，(9)刑事緩刑案件，(10)刑事宣告免刑人數，(11)刑事赦免及減刑人數，(12)死刑、徒刑、拘役之執行，(13)刑事罰金執行，(14)保安處分，(15)檢察官檢察案件，(16)各項刑事案件終結經過之期間，(17)法醫案件等統計表。

(丁)民刑涉外：(1)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2)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3)各項民事涉外案件終結經過之期間，(4)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5)刑事第二審涉外案件，(6)各項刑事涉外案件終結經過之期間統計表。

(戊)監獄：(1)監獄人犯出入人數，(2)人犯入監時刑名，(3)人犯入監時年齡，(4)人犯入監時職業及其資產與家庭狀況，(5)人犯入監時教育程度，(6)人犯犯罪度數及疾病死亡數目，(7)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8)監獄作業等統計表。

(三)審核表報

(1)審核本院所屬各級司法機關與新舊監所，逐月呈報之各種統計年月季報。

肆 各縣統計員統計工作報告

各縣統計員統計工作報告，截至現在止，計報到者，有江北等縣，茲將各縣統計員工作，分別列表如下：

縣名	統計員姓名	工 作 概 況
江北	羅毅儒	(1) 審核各鄉鎮戶口統計表，(2) 辦理全縣三十年適齡壯丁統計，(3) 辦理全縣三十年出征壯丁統計，(4) 辦理全縣歷年撫卹傷亡官兵姓名、隊號、職級、戰役日期、戰役地點、人數及金額統計，(5) 填報一部份躉售物價及工資調查表，(6) 填報日常用品每週零售物價調查表，(7) 編製全縣保甲統計，(8) 繪製鄉鎮劃分略圖，(9) 調查全縣已學、未學、緩學、兒童數，(10) 辦理有關統計事項。
羅江	劉潛	(1) 編擬近三年來農業推廣表，(2) 編製保甲戶口及年齡分組等十種戶籍統計呈報表，(3) 彙編五、六、七、八、九、十各月份縣戶口異動統計呈報表，(4) 計劃設置圖表陳列室，(5) 編製檔卷目錄，預備整理檔案。
綿竹	李林	(1) 調查物價，(2) 審核編彙：八、九兩月戶口異動表，(3) 調製全縣田土受災歉收概況圖表，(4) 國民教育經費統計，(5) 調製二十九及三十兩年度縣財政收支比較表。
巴中	卿建修	(1) 繪製縣地圖及縣城街道圖，(2) 催辦戶口統計及戶口異動統計。
瀘縣	張三盛	(1) 填報每週零售及躉售物價調查表，(2) 審核有關統計之各種表報，(3) 編製戶口統計，並繪製統計圖。
萬縣	王裕昌	(1) 編製人事、財政、文書等統計，(2) 調查物價及公務員生活必需品價格，(3) 調查本縣農業概況，(4) 辦理戶口

動統計，(5) 填報人事管理概況表，(6) 辦理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紀 錄

甲 省府統計處處務會議紀要

(1) 第一次會議——三十年六月四日

- (一) 本處處務會議規則，由第三科再加修改，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 本處收付款項辦法，照原案通過，印發各出席列席人員，如有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三) 本處職員借支薪俸辦法，照原案通過，印發遵行。
- (四) 籌備附省十四縣及第一區專署統計員與在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談話會其文書總務事宜，由第三科負責，議程大綱、及與會人員報告項目，由專員室會同第一、二兩科擬訂，限本星期六擬妥，交第三科印發，會議日期，暫定為本月二十日左右，籌備完善後，即決定開會日期，正式通知。

(2) 第二次會議——三十年七月七日

- (一) 本處辦事細則，由第三科再參照行政院頒發行政三聯制分層負責辦法修正後，呈報主計處核示。

(3) 第三次會議——三十年八月九日

- (一) 擬編四川省之地位，內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部門，編成專冊，作省與省間之比較，或外國本國之比較，以資明瞭四川在國內之地位，即先由各科分別注意於此種材料之搜集，用資進行。
- (二) 統計學術論文徵稿，以發揮統計功能，即由第一科草訂徵稿辦法，先送各研究室簽註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各科室下月份預定辦理之工作，應於本月份擬定草案及綱目，呈核決定。

(4) 第四次會議——三十年八月三十日

無重要議案。

(5) 第五次會議——三十年十月二日

- (一) 三科擬訂之本處人事管理規則，由第一、二兩科及專員室簽註意見，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 (二) 出征軍人家庭調查表，由專員室會同第一科再研究修正，並寫出詳細辦法，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 (三) 統計局送到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專員室會同第一科，再詳加研討，擬定辦法簽核。
- (四) 編製辦公用品價格指數，由第二科先行擬定詳細辦法然後指定區域試行。
- (五) 擬編縣公務統計方案，由各科室會同財糧、建廳、保安處統計主任組織縣公務統計方案編擬委員會負責編擬，限本月內完成，並由張專員世文召集。
- (六) 各機關公務人員統計，應俟各機關公務人員統計實施辦法決定後，再行聯辦。
- (七) 公文統計，由第二科參考有關各項法令及辦法，草定辦法簽核。
- (八) 本處對於統計學術及統計工作之進行，各科室應分別積極負責推進，關於統計學術方面，由專員室負責，統計工作及技術方面，由第一、二兩科負責，統計行政及本處總務，由第三科負責。

(6) 第六次會議——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 (一) 縣統計網工作辦法，由專員室、第一、二兩科會同研究擬定，由劉科長謹召集。
- (二)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員之督導工作辦法，由專員室、第三科會同研究草擬，由羅科長仲和召集。

(三) 本處三十一年度施政計劃限十一月底修正完竣呈核。

(四) 本年內政會議本處提案各科室應於一週內，擬定呈核。

(7) 第七次會議 —— 三十年十二月一日

(一) 各科室明年度工作計劃，應切實檢閱過去之事實，分別擬定，計劃中所需經費及人員配備，亦應列入，限本月底用書面報告，以便核辦。

(二) 明年一月省參議會開會時，本處工作報告，應先擬定呈核，內容注意檢討過去工作及擬定將來計劃要點。

乙 普通公務統計方案及四川省各機關公務人員統計實施辦法審查會議紀錄

本省普通公務統計方案及各機關公務人員統計實施辦法，均經擬就，於十月三十一日，午後二時，在本處會議室，舉行第一次審查會，由張專員世文主席，行禮如儀。

(一) 主席報告： 略謂：公務統計，為政府應辦理五種統計之一，內容包括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之紀錄，因各機關性質不同，職掌殊異，且其職權之行使，不能偶斷，故公務統計內容紛歧繁複而為經常之工作，公務統計方案，則為此項紀錄之標準統計方法，此種統計，對於各機關之政務記載，及事業之考核，關係異常重大。本日開會，即為進行此重要統計工作之開始，請各位盡量發揮高見，俾將來實施順利，使統計在行政上，能夠發揮最大功效。

(二) 擬編負責人員報告：

(甲) 劉科長儒報告： 略謂：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方案綱目，業經主計處擬定，呈准國民政府公佈實施，並令各機關根據綱目，分別擬定各該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惟奉頒之方案，應如何推行，以取得公務統計之原始材料，如何在統一制度之下，劃一登記及報告之表冊與程序，均宜有統一之規定，以為各機關推遵公務統計之根據，本方案即應此種需要而擬定，其要點：(一)本方案所謂「普通」二字，係別於「分類」公務統計方案而言，普通公務統計方案，係分類統計方案之總方案，換言之，分類公務統計方案，係普通公務統計方案中之一特殊部門。(二)公務統計之整理方法，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注重數字，並應以統計方式表現之，其整理之結果，依同法

第十九條之規定，盡量迅速供給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之應用。(三)本方案應為推行行政三聯制之基本的行政工具，故已整理之材料，提供為擬定計劃之參考，編製各種事業進度表，以取得計劃與執行之聯繫，編製年度政績比較表、政績交代表，以為考核之根據。(四)推行公務統計，應求絕對確切與迅速，以符超然主計制度之本旨。

(乙) 劉科長歷榮報告：略謂：公務人員統計，在統計法第三條、第十四條、暨統計法實施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均經明白規定，本省各級機關，亟待創辦公務人員統計，以明瞭公務人員情形，本辦法實施後，各機關及所屬之上級機關，隨時明瞭各該機關及其隸屬各機關組織、編制、員額、與公務人員之資歷、薪給、獎懲、遷調等，均須按期報告，關係公務之考核甚大，是項有裨益行政設施之辦法，亟待推行。

(三) 討論：各出席人員，對於方案實施上之問題，有詳盡之意見，一致主張：本方案在省應經省務會議之通過，在中央應請主計處轉呈國民政府之命令執行，則辦理統計人員，於法有據，而便推行。其次、本方案之實施，以由簡入繁為原則，對

(四) 主席結論：略謂：此次會議諸位提供意見不少，收獲堪稱圓滿，惟今日所討論者，大多係方案實施問題，對於方案內容，尙少論及，請諸君就方案內容，再加研究，於一星期內，將修正意見，用書面提出，加以修正後，再行開會審查。

統 計 消 息

壹、四川省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成立

國民政府主計處，與四川省政府合辦選縣戶口普查辦法與方案，已經決定，主計處特派該處統計局吳局長秉常、偕同該局李科長成謨等一行十餘人，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蒞蓉，主持選縣戶口普查事宜。吳局長來省後，即與關係方面商洽一切，於二十六日午前十時，在省府會議廳，成立選縣戶口普查委員會，李秘書長伯申，代表省府與會，當即接開第一次委員會議，將經費、人事、組織規程，均經決定，其餘準備工作，現正積極進行中。統計處除李統計長景清任委員外，並派張專員世文兼任督導員，第一科劉

科長歷榮兼任統計組組長，該會現已開始辦公，辦公地點，暫設民廳內。並選普查之縣業經該會商同省府民政廳選定彭縣、崇寧、雙流三縣，彭縣為新縣制示範縣，崇寧、雙流兩縣之保甲組織健全，且距省垣較近，符合既定標準。該三縣統計室亦將迅速成立，三縣之統計主任，聞已由統計處內定前派赴統計局見習之鄧常安、劉昌羣、萬紹忠等三員，正由該處呈請國府主計處核示中。

貳、本省專署縣府及鄉鎮保統計機構確立

健全的統計機構是金字塔式的、是由下而上的，如基層的統計機構不健全，上層統計業務難收預期之功效，統計處自成立以來，對於全省各級機關統計機構之健全極為注意，特擬定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四川省縣政府設置統計室辦法、四川省縣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保統計組織通則等三項，提經十一月四日第五二四次省務會議通過，（見本期法規欄）自明年一月份起分別實施。預料實施後，全省統計工作人員，可達四十萬人，將來舉辦任何大規模之調查統計及各項統計資料之獲得，均不致感覺困難。

再：省內業已...

參、地政局物價調整委員會成立統計室

省府各廳處局及其附屬機關統計機構之健全，關係統計業務之進展，故健全各廳處局統計機構列為統計處本年施政計畫中重要工作之一，現地政局及物價調整委員會根據統計人員設置原則與統計處商洽決定已分別成立統計室，業由統計處令委王紹曾代理地政局統計主任，楊志代理物價調整委員會統計主任，先行到職，檢件轉呈主計處核委。

肆、戶口普查條例公佈

戶口普查係統計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基本國勢調查之一部，現代文明國家無不定期舉辦戶口之明瞭為國家各項設施之重要參攷。戶口普查條例則為規定普查內容與方法。該法係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佈，為戶口普查之本體法（見本期法規欄），聞其實施細則，俟此次本省選縣戶口普查舉辦後，根據實際經驗，再行擬定，俾事實與事理得

以吻合。

伍、省市地方及行政區之名稱與次序訂定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爲劃一省、市地方及行政區之名稱與次序，在公務統計方案工業類舉例附件內，規定如次：

- (甲)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
- (乙)地方：蒙古、西藏。
- (丙)直隸市：南京、上海、北平、天津、青島、西京、重慶。
- (丁)行政區：東省特別行政區、威海衛行政區。

陸、吳局長秉常對在蓉統計工作人員訓話

統計局吳局長秉常來省主持選縣戶口普查，在蓉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省府統計處會議室開會歡迎。計到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十餘人。先由李統計長致歡迎詞後，即由吳局長訓話。訓詞中首先對於四川省統計機構發展之迅速，表示欣慰，對於中央與各地方統計機構之發展情形，作概略之報告。其次略謂：自總裁提示行政三聯制後，行政上之設計執行與考核，均以統計數字爲依據，統計工作所負使命非常重大。但統計事業，千頭萬緒，依個人意見，統計雖繁，而辦理統計，仍僅四個階段：第一、化事實爲數字，第二、根據數字分析比較，第三、選樣調查研究，第四、研究現實，推測將來。講詞中對每一階段之方法與意義均盡量發揮。詞畢，由李統計長代表在蓉各統計工作人員答謝。（編者按：訓詞全文下期在本刊登載。）

柒、李統計長赴渝出席內政會議

內政部爲推進基層政治、加強建國工作，爰在渝召集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參加人員爲各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統計長、地政局長等。省府李統計長，於本月四日乘機飛渝，出席會議，在公出期間，處務派由第三科羅科長仲和代行，李統計長對於統計方面

並備有重要提案四件計：（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公文收發之登記，應由各該政府機關統計人承辦。（二）省縣各級政府機關施政成績報告表，應由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彙編。（三）各縣市政府年度施政計劃，應責成各該政府統計室彙編。（四）設置鄉（鎮）公所調查統計專任幹事。

人 事

壹、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十月份任免人員表

（一）委任人員

機 關 別	委任人員	委任職務	委任日期	備 考
本 處	鄧 肖 琪	三等二級科員	卅，十，二五，	補陳鑄九缺
本 處	黃 志 堅	一 級 雇 員	卅，十一，一，	
地 政 局	王 紹 曾	統 計 主 任	卅，十，二二，	
十三區專署	陳 麗 虛	統 計 員	卅，十，二八，	
崇 甯 縣	周 玉 琨	統 計 員	卅，十，二八，	

（二）去職人員

機 關 別	姓 名	職 別	去 職 原 因
本 處	黃 光 輝	一 級 雇 員	長 假
本 處	陳 鑄 九	一 級 雇 員	長 假
十三區專署	李 書 麟	統 計 員	長 假
巴縣縣政府	張 瑛 季	統 計 員	因 病 辭 職
新繁縣政府	黃 沐 鑫	統 計 員	長 假
崇甯縣政府	鄭 仕 榮	統 計 員	長 假

貳 國府主計處設置各省(市)政府統計長暨統計主任姓名表

統計組織名稱	主辦統計人員姓名	統計主任姓名
江蘇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于俊源
江西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劉南溟
浙江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關家駱
湖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羅迪煥
湖南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鄒序魁
四川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李景清
西康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吳家齊
陝西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穰
甘肅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周克明
福建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杜俊東
廣東省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楊仁則
廣西省政府統計處	統計長	楊明焯
重慶市政府統計室	統計主任	李惠園

法規

甲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統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 第二條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下簡稱專員公署)統計人員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機關之名稱。
- 第三條 統計室設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長之命，受四川省政府統計

長之指導監督，並依法受行政督察專員之指揮，主辦所在機關之統計事務。

第四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專員公署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編製及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專員公署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 三、關於專員公署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 四、關於專員公署所轄各縣政府統計事務之督導視察事項。
- 五、關於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臨時飭辦或交辦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五條 統計室員佐理人員及雇員之名額，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斟酌事實之需要，擬定呈請主計處，會同四川省政府決定之，其人選由統計主任，商承行政督察專員遴定，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轉呈主計處分別任免或備案。

第六條 統計室得派定佐理人員，於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中担任登記統計工作；前項人員，在行政上，應受所在部份組織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七條 統計室對外行文，應依照所在機關行政之系統與程序，送經長官簽名後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但關於四川省政府統計處飭辦事項，及各項調查表報，逕呈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示。

第八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統計報告之編送，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統計室每屆所在機關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應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所在機關各部份組織審議，並呈經行政督察專員核准後，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第十條 統計室對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之公佈以前，應先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核定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應按時將上月統計工作報告表式造送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備查。

第十二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所在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每年度至少應以三分之一時間，分赴行政督察區內所轄各縣，督導縣政府之統計工作，並隨時將督導情形，報告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查核。

統計主任督導旅費及膳宿費，按照四川省公務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支給之。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與佐理人員，應遵守所在機關之服務規則。

第十五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統計室人員編製表(乙等)

職別	人數	薪俸數(元)	備註
統計主任	一	一七〇	與專署技士待遇同
佐理員	一	八〇	與專署事務員待遇同
雇員	一	四〇	

丙等專署統計室除統計主任俸額月支一百六十元外其餘與乙等同

乙 四川省縣政府設置統計室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三日本二一八次主計會議通過

- (一) 四川省各縣政府，應於三十一年度，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律設置統計主任，成立統計室。
- (二) 各縣政府統計主任薪額照各該府科長待遇依下表列支。

縣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統計主任月薪(元)	160	160	140	140	120	120

- (三) 各縣政府統計主任，兼任各該府戶籍室副主任。
- (四) 各縣政府統計室應與各該府戶籍室，合室辦公。
- (五) 各縣政府統計室佐理人員名額，應暫照下列標準設置。

縣 等	一 等 縣		二 等 縣		三 等 縣		四 等 縣		五 等 縣		六 等 縣	
	員額	月薪	員額	月薪	員額	月薪	員額	月薪	員額	月薪	員額	月薪
一級佐理員	1	60	1	60								
二級佐理員					1	55	1	55	1	55	1	55
三級佐理員	1	50	1	50	1	50	1	50				
雇 員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1	24
公 役	1	8	1	8	1	8	1	8	1	8	1	8

(六) 各縣政府統計室佐理人員，與戶籍室職員，應於工作上互相協助。

(七) 各縣政府統計室辦公費，應照下列標準支給。

縣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月支辦公費	100元	100元	80元	80元	60元	60元

(八) 各縣政府統計事業費(包括調查旅費圖表印刷繪圖儀器繪圖紙張及其他統計設備等)依下列標準列支

縣 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全年事業費	1000	1000	800	800	600	600(元)

(九) 各設治局，及北碚管理局，暫設統計員一人，照縣政府技士待遇，月支薪金八十元。

(十) 各縣局統計人員之任用，悉依主計人員任用條例辦理之。

(十一) 各縣局統計經費，依上列各項標準，在各該地方撥算內列支。

(十二)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丙 四川省縣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保統計組織通則

(一) 四川省縣政府所屬機關，及鄉鎮保統計組織，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

(二) 縣政府所屬機關，由縣政府統計主任，依據實際之需要，呈准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及各該縣政府設置專任或指定兼辦統計工作之人員，分別負責辦理各該機關統計工作。

- (三) 縣政府統計主任，應於每月月初召集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統計工作人員，舉行聯席會議一次，聯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四) 每鄉鎮設置統計調查員，及助理統計調查員各一人，由副鄉鎮長，及戶籍幹事分別兼任之。
- (五) 每保設保統計調查員一人，由副保長兼任之。
- (六) 鄉鎮保統計調查員，工作辦法另訂之。
- (七) 縣政府統計主任，得委託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員，及合作社職員，担任所在鄉鎮調查統計通訊員，其通訊辦法另訂之。
- (八)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丁 戶口普查條例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公佈

- 一、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 二、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謂普遍查記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 三、本條例所稱戶，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左列三種：（1）普通戶。（2）營業戶，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均屬之。（3）公共戶、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者，各為一戶。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 四、為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1）普通戶戶長，家屬，雇工等。（2）營業戶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同營業之人。（3）公共戶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機關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 五、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宿，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 六、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在之人口，並至少應查記左列各事項：（1）戶長姓名，為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2）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3）性別。（4）實足年齡及出身年月日。（5）未婚，有配偶，寡，或離婚。（6）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7）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8）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9）現在或他往。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情形增加之。
- 七、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八、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縣市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 九、戶口普查，得用挨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 十、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 十一、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并令當地人民協同辦理之。
- 十二、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長，民政科長及統計主任分任副普查長，得設縣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鄉鎮為戶口普查區，由鄉鎮長任普查區主任，縣派人員為副主任。保為戶口普查分區，由保長任分區主任，鄉鎮所派人員任普查員。縣市普查戶口時，省政府應遴派統計人員前往巡視指導，國民政府主計處得派員前往視察指導。
- 十三、舉辦省戶口普查時，由省政府主席任省普查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省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舉辦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時，由市長任普查長，警察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任副普查長，設市戶口普查處，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普查戶口時，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派員前往巡視指導。
- 十四、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全國普查長，設全國戶口普查處，派

- 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 十五、縣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省政府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縣市政辦理之。
- 十六、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派定統計人員前往指導，集中於各該省市政府辦理之。
- 十七、全國戶口普查之統計工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集中辦理之。
- 十八、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應編造臨時預算，必要時，上級政府對下級政府之普查經費得酌予補助。
- 十九、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目的外，不得宣布。
- 二十、辦理戶口普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洩漏普查所得結果者，科廿元以下罰鍰。
- 廿一、人民對於戶口普查，有據實答覆之義務，凡有意規避或拒絕查記，或故意妄報者，科十元以下罰鍰，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元以下罰鍰。
- 廿二、在外僑民及外國使領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廿三、設治局之戶口普查，準用縣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 廿四、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 廿五、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刊物介紹

壹 四川省政府各機關最近出版統計刊物名稱彙誌

- (一)物價彙報第四期(統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 (二)四川省物價變動說明(統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 (三)四川省政府三十年度施政計劃圖解(統計處三十年八月出版)
- (四)四川省行政區劃與行政組織(統計處三十年十月出版)
- (五)七二七成都市空襲損害統計(統計處三十年八月出版油印本)
- (六)四川全省空襲統計(統計處三十年十月出版油印本)
- (七)各縣市城中心位置經緯度及海拔高度(統計處三十年十月出版)

(八)四川省振濟統計(統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出版油印本)

(九)建設統計月刊第六期(建設廳三十年十月出版)

(十)成都市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說明(物價調整委員會三十年九月出版油印本)

(十一)物價平準處工作表報(物價平準處三十年六月出版)

(十二)四川省中等教育統計(教育廳三十年 月出版)

貳 中國國勢統計手冊現已出版

劉儒編輯

統計處第二科科長劉儒，近因便於我國各界人士明了我國國勢概況起見，特以最近之資料編成中國國勢統計手冊一本用道林紙及粉報紙精印三十二開小冊，內容豐富，攜帶極便，凡我統計界同仁尤應手持一冊每冊定價一元二角開為優待統計界同仁計，免收掛號郵費，函購可交統計處第二科轉友聯出版社。